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7年5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汪思洋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收购云南省丽江医药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详见《关于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收购云南省丽江医药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成立昆明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促进会的议案

生物医药产业是云南省、昆明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为推动云南生物医药产业的技术创新突破，实现高度集约化发展，由昆明市工信委牵头，联合昆明市范围内三十余家企业、科研院所，搭建面向生物医药企业协同创新的开放式、专门性组织——昆明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促进会。昆药集团作为昆明市生物医药行业的领军企业，拟担任促进会的会长，由公司出资3万元，在昆明市民政局以注册社会团体的形式成立促进会，具体如下：

社会团体名称：昆明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促进会（待核名）

注册资本：3万元（成立市级民间组织要求）

经营范围：国家对医药行业发展的有关方针、政策，引导、教育；组织交流会员依法自主经营、加强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会员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共同发展；协调会员间的关系，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和同行业企业的意见及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开展各类适用性职业教育和培训，组织专业研讨会、信息发布会和商务考察活动；组织会员开展行业经济技术协作和交流，组织本行业企业举办产品展销和招商活动，为会员推介产品、开拓市场；根据政府职能部门的委托和授权，组织开展本行业内的各项业务活动；开展咨询服务，向会员提供国内外经济技术信息和市场信

息；出版刊物，传递、反馈同行业和会员的信息，提高本协会和会员的知名度，推动各项任务的完成。

（以上促进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昆明市民政局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成立产业发展促进会，对公司加强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联系，更快了解行业动态和发展政策增加了便利途径，同时，公司作为会长单位，能够提升公司在范围内的影响力，并联合区域内企业，开展更高层次的科技研发、合作咨询项目，以获得政府更多关注和支持。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关于以“天然植物原料药创新基地建设项目”土地及项目建成后资产抵押进行项目贷款的议案

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天然植物原料药创新基地的议案”，公司在马金铺进行“天然植物原料药创新基地”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为33,767.73万元。因该项目投资较大，为满足公司债务结构调整的需要，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然植物原料药创新基地建设项目’贷款的议案”，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含2亿）的3-5年期中长期固定资产项目贷款。现经与多家银行洽谈，公司拟与中国银行昆明高新支行合作，以抵押担保的方式，提用中国银行高新支行1.5亿元项目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 1) 贷款额度：1.5亿元
- 2) 提供贷款机构：中国银行昆明市高新支行
- 3) 贷款期限：5年（其中前2年为宽限期，后3年为还款期）
- 4) 贷款利率：执行人行同期基准利率
- 5) 抵押担保方式：项目建设期以‘天然植物原料药创新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用

地（公司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K6-4-1-1地块的66572.71 m²土地，土地证编号：呈[高新]国用[2016]第[00004号]）作为抵押，项目建成后追加项目整体资产抵押。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0日